

開放卻不放開：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實證 分析¹

鍾智鋒

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講師

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研究員

李路路

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與人口學院教授

一、問題與研究背景

文明的問題和宗教的問題緊密相連。宗教是當今世界上最為重要，也是最具衝突性的問題之一。²

改革開放三十年來，中國社會一個非常顯著的變化，便是伴隨高速的經濟增長和社會轉型而出現的宗教的復興及其社會影響力的增加。³一方面，宗教在社會中的作用逐漸增強，另外一方面宗教極端主義的興起也引起了人們的

1. 本文與〈波動的政教關係與基督教在當代中國的發展〉（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44期）係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專案「中國宗教變遷研究」（專案號：16XNF033）階段成果。

2. 參見亨廷頓有關文明衝突的論述：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3. 相關論述參見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Regnery Publishing, 2006)；Fenggang YANG, *Religion in China: Survival and Revival under Communist Ru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李凡，〈基督教對中國政治的影響〉，載《背景與分析特刊》20（2008），頁1-5。

擔憂。但不管怎樣，宗教已逐步回到學界和公眾的視野，甚至常常佔據了舞台的中央。

在有關宗教的研究中，國內學術界相對來說一直忽視了對宗教價值觀，即人們對宗教的基本態度和觀念的研究，這個領域的實證研究尤為缺乏。大多數研究關注宗教史以及宗教哲學和教義的分析，僅有的一些宗教社會學研究，也更多地是把焦點局限在宗教現象及其結構功能上。要了解中國宗教與社會的複雜關係，這些研究還遠遠不夠。

相比世界上的很多國家，中國是一個信教群眾佔少數的國家（約佔 15%），民眾的宗教性較低，宗教的社會影響看起來非常有限。⁴在這樣的國家裏，研究人們對宗教的認知、情感和態度也許要比研究宗教本身更有迫切性。因為中國同時也是一個多宗教、多民族的國家。宗教是中國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一直影響着國家穩定、民族團結和社會的良性發展。當今，宗教在中國正經歷快速的復興，在局部地區宗教極端主義也開始抬頭。如何處理多宗教、多民族之間的和平共處，如何處理信教群眾與非信教群眾之間的差異，一直是宗教管理的核心議題。但要正確地處理宗教與世俗以及不同宗教之間的關係，首先需要理解人們對宗教的基本態度和觀念。宗教價值觀研究是制定合理宗教政策的重要依據。本研究期望可以彌補這個領域既有研究的不足，並期望進一步超越大多數以西方基督教為背景的宗教社會學研究，讓人們在一個非信徒佔主流的國家內重新思考關於宗教與社會的基本命題。

4. 關於如何判斷一個人是否為宗教信徒以及中國到底有多少宗教信徒，學界一直有着很多的爭論。不同調查由於抽樣技術和問法的差異，也會有一定的波動。筆者以自我宣稱為判斷宗教信徒的標準。15%這個數字來源於二〇一〇年中國人民大學數據與調查中心所做的綜合社會調查。這次調查採取了標準的宗教調查模塊，從多個維度測量了中國人的宗教性。具體情況參見第四部分的論述。

從更廣闊的社會變遷的背景看，中國社會在三十多年來急劇的社會轉型過程中，經歷了整個社會的信仰和道德危機，也經歷了文化價值觀走向多元化的分化過程。當中國社會進入改革開放的新的歷史時期時，核心價值觀的變化，已經成為過去中國社會變遷的最重要標誌之一；核心價值觀的確立或重建，已經成為未來中國社會轉型和發展所面臨的最嚴峻挑戰之一。眾所周知，理解一個國家的宗教價值觀對於理解其價值體系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宗教價值觀是透視價值觀體系的重要窗口。宗教價值觀作為價值觀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既構成了社會道德的基礎，也是價值觀的主要來源，對人們的人生觀以及家庭觀、婚姻觀等其他價值觀都具有深刻的影響。因此，分析宗教價值觀，以及它對中國人價值觀的走向和中國社會道德的重建的影響，就成為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

本文的目標有以下兩個：在全球的視野下概括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基本特徵，並解釋其形成的原因；通過對宗教價值觀的分析，透視在社會轉型的過程中，是否還存在主流價值觀以及這種價值觀是在延續還是發生了變遷。

二、從宗教性到宗教價值觀：一個興起中的研究課題

過去，宗教及其現代命運一直主導了西方宗教社會學的研究。但隨着宗教多元化的發展，民眾對宗教的態度問題也開始受到學界的關注。這些關注主要集中在以下四方面：反猶主義（anti-Semitism）、⁵伊斯蘭恐懼症（Islamphobia）、⁶以

5. 參見 Charles Y. Glock & Rodney Stark, *Christian Beliefs and Anti-Semit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Dean R. Hoge & Jackson W. Carroll, "Christian Beliefs, Nonreligious Factors, and Anti-Semitism", *Social Forces* 53 (1975), pp. 581-594.

6. 參見 Marc Helbling (ed.), *Islamophobia in the West: Measuring and Explaining Individual Attitudes* (London: Routledge, 2012)。

及對新興宗教⁷和對移民宗教的態度。⁸但這些研究把焦點更多放在了非傳統宗教而非傳統宗教上，研究視域具有較大的局限性。

在這些文獻裏，也有少數文獻分析了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⁹它們得出的一個總體結論是：中國人持有非常高的宗教寬容度，而這跟中國宗教的特點密切相關。因為中國宗教是理性的、多元的和相互融合的，所以沒有導致西方一神教所帶來的不寬容和衝突。¹⁰

但這些研究不僅數量較少，而且在研究上也存在很大局限性。首先，缺乏對宗教價值觀在可分析的意義上做出清晰的界定，沒有建立對宗教價值觀的分析框架，也缺乏從不同維度進行系統的考察，大多數結論多失之籠統。其次，這些研究所依據的資料比較分散和缺乏系統性。再次，這些關於宗教價值觀的研究沒有放到一個比較的框架下進行，因而分析的價值大打折扣。

三、本文分析框架

1. 宗教價值觀

如何界定宗教價值觀是個非常複雜的事情，學界對宗

-
7. 參見 Paul J. Olson, "The Public Perception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5 (2006), pp. 97-106。
 8. 參見 Nilüfer Aydin, Joachim I. Krueger, Dieter Frey, Andreas Kastenmiüller & Peter Fischer, "Social Exclusion and Xenophobia: Intolerant Attitudes toward Ethnic and Religious Minorities", *Group Processes Intergroup Relations* 20 (2013), pp. 1-17; Eric Leon McDaniel, Irfan Nooruddin, & Allyson Faith Shortle, "Divine Boundaries: How Religion Shapes Citizens'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9 (2011), pp. 205-233。
 9. 這些文獻包括 Chris Marsh & Zhifeng Zhong, "Chinese View on Church and State", *Journal of Church-State Studies* 52 (2010), pp. 34-49; Brian J. Grim & Roger Finke, *The Price of Freedom Denied: Religious Persecu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Brian J. Grim & Roger Finke, "International Religion Index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Government Favoritism, and Social Regulation of Religio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Research on Religion*, Volume 2 (2006), Article 1, pp. 1-40。
 10. 參見伏爾泰著、梁守鐸譯，《風俗論（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 88；湯一介主編，《儒釋道與中國傳統文化》（北京：中國大百科，2013），頁 4-6。

教價值觀至今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在中文世界裏，學者往往把宗教價值觀和信徒的宗教信念混淆起來。在英文世界裏，宗教價值觀主要指的是公眾對宗教的社會態度（social attitude towards religions）。有學者從單向的情感態度（如寬容、恐懼和好感）來認識宗教價值觀，¹¹有學者則通過不同人群（如信徒對非信徒，不同宗教之間，以及穆斯林對西方）間的相互態度與評價來研究宗教價值觀，¹²也有學者從社會管制這個角度研究宗教價值觀。¹³

這些研究主要從宗教評價和宗教寬容（是否允許甲做乙事）兩個維度分析宗教價值觀。本文認為，一個完整的宗教價值觀不僅應包括這兩個維度，還應包括其他的維度，例如，對宗教的信任程度和開放程度。從心理學的視角來看，人們對一個客體的認識會經歷認知、判斷和決策三個階段。對於宗教來說也是如此。人們一般會形成關於宗教是好是壞的某種評價，這一評價會影響到人們對宗教的情感偏好和行動決策取向，包括是否信任宗教（宗教信任）、是否願意跟其他宗教交往（宗教開放）、是否允許特定宗教的存在並給予實踐的自由（宗教寬容和宗教自由）、是否賦予平等的權利和尊重（宗教平等）等。它們既是宗教行動決策的主要內容，也是社會價值觀的核心維度。¹⁴同時，宗教寬容、宗教開放和宗教平等是多元社會中

-
11. Steve Bruce & David Voas, "Religious Toleration and Organisational Typolog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Religion* 22 (2007), pp. 1-17.
 12. Richard Wike & Brian J. Grim, "Levels of Negativity: How Muslim and Western Publics See One Another", 2007 (<http://www.publicopinionpros.norc.org/features/2007/oct/wike.asp>, Accessed on 20 September 2014); 方文, 〈中國人對宗教的偏差地圖〉,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中國社會研討會」, 2012)。
 13. Grim & Finke, "International Religion Index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Government Favoritism, and Social Regulation of Religion"; *The Price of Freedom Denied*.
 14. Ronald Inglehart & Wayne Baker,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2000), pp. 19-51; Ronald Inglehart,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宗教和平共處和宗教管理的核心議題，這也是本文把它們作為分析宗教價值觀的基本維度的重要原因。

本文把宗教價值觀界定為一套對於宗教組織和信眾的觀念、態度和行為。以上述構成宗教價值觀的認知和決策內容為核心，本文認為宗教價值觀由六個維度構成，分別是宗教印象／評價、宗教信任度、宗教開放度、宗教寬容度（對宗教極端分子）、宗教自由觀（影響政治的自由）和宗教平等觀。其中，宗教寬容度、宗教自由觀和宗教平等觀可以說是廣義宗教寬容度的三個組成部分，因為它們分別在以下三個方面表現了對宗教的寬容：是否允許宗教極端分子公開表達他們的觀點？是否允許宗教影響政治？是否允許各宗教（特別是新興宗教和外來宗教）獲得平等的對待？

這六個維度的具體含義如下：宗教評估反映的是人們對宗教好壞的價值判斷。這又可以細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對宗教消極作用的判斷，一是對宗教積極作用的判斷。宗教信任度反映的是人們對宗教組織和信眾的信任程度。宗教開放度反映的是人們對不同宗教的接受程度。宗教寬容度反映人們對宗教（特別是極端或者非常規宗教）的寬容程度。宗教自由觀反映的是人們對宗教組織和信眾自由表達他們信仰的態度。在傳統意義上，宗教自由主要體現為信教、改教和實踐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隨着宗教公共影響的上升以及宗教遊說活動的興起，宗教自由也包括了宗教團體在政治領域的自由，具體表現為影響政策和選舉的自由。宗教平等觀反映的是人們對宗教組織和信眾享有平等權力、獲得平等尊重的態度。

2. 宗教價值觀的基本模式

本文的目標之一，是基於國際社會調查（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下簡稱為 ISSP) 二〇〇八年宗教調查的六個維度的設計，深入分析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基本模式。大體而言，宗教價值觀的基本模式可以劃分為一體模式與分離模式兩種。一體模式認為宗教價值觀的六個維度之間是緊密一體化的，也就是說，它們不僅水平相似，而且會往同一個方向變化。分離模式則認為不同維度之間的關係是多元的，它們的水平參差不齊，而且會向不同的方向分化。世俗化理論和不同版本的非宗教主義（如反教階主義，反猶主義和伊斯蘭恐懼症）均是一體模式的代表。世俗化理論認為，現代化會導致宗教的衰落，宗教的重要性、宗教的公共影響、人們的宗教的信仰與參與、以及人們對宗教的信任也會隨之下降。¹⁵各種非宗教主義認為，由於人們對其反對的宗教缺乏信任、好感和寬容，自然會導致人們對其平等權和自由權的限制和剝奪，納粹德國的反猶主義便是一個經典個案。

伍斯諾 (Robert Wuthnow) 和戴維 (Grace Davie) 是分離模式的代表。伍斯諾的宗教再造理論認為，美國六〇年代以來的變遷推動了美國宗教的重塑，使得同一宗教內部開始分化，不同宗教之間的不同派別圍繞着自由與保守的分歧重新結盟，這使得宗教信仰和宗教價值觀發生分離。¹⁶基於英國的經驗，戴維提出了一個「信仰但不歸屬」、「世俗化但政治影響上升」的分離模式。¹⁷她指出，雖然英國人很少上教堂，但是他們卻保持着較高的信仰比率。儘

15. Steve Bruce, *God Is Dead: Secularization in the West. Religion in the Modern World* (Malden, MA: Blackwell, 2002); Bryan R. Wilson, *Religion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16. Robert Wuthnow, *The Restructuring of American Relig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17. 具體論述參見 Grace Davie, *Religion in Britain Since 1945: Believing Without Belonging. Making Contemporary Britain* (Oxford: Blackwell, 1994); Grace Davie, *Religion in Britain: A Persistent Paradox* (2 ed.)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4)。

管英國社會已經走向世俗化，但宗教卻日益成為公共討論的焦點議題，宗教對政治的影響持續升溫。她認為這分離的狀況是與英國宗教的特點——作為記憶的宗教和代理式的宗教，¹⁸以及新移民所激起的世俗回應密切相關。

在很多研究者看來，歐洲大陸大多數國家的宗教價值觀表現為一體模式，而英美更多呈現出分離模式。那麼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又呈現出何種模式？如何解釋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這正是本文的問題。

3. 數據資料

本文使用的數據包括：ISSP 二〇〇八年和中國綜合社會調查（下簡稱為 CGSS）二〇一〇年的數據。¹⁹ISSP 是一個全球性的調查平台，創辦於一九八四年。截至二〇一三年，一共有四十八國家加入這個調查項目。這個調查主要包括有十個調查模塊（如公民權、政府角色、家庭與性別角色、健康、社會網絡、工作取向和宗教等），每個模塊八到十年循環一次。二〇〇八年，這個調查項目專門進行了宗教模塊的調查（第三輪的調查），一共有四十個國家參加了調查（中國在二〇一〇年的 CGSS 裏進行了這個模塊的調查），共獲得 59986 個樣本。

ISSP 數據具備很多國內調查數據不具備的優勢：一是 ISSP 的宗教模塊是專門設計的、標準的宗教價值觀調查，因此能夠較為系統、全面的展現宗教價值觀的不同方面。二是更為重要地是，ISSP 是一個持續性的調查項目，分別

18. 代理式宗教 (vicarious religion)，指一部分人代理整體大眾去參與宗教活動。

19. 有關數據的情況請參見該項目的官方主頁。國際社會調查項目的網址是 <http://www.gesis.org/issp/issp-home/>，中國綜合社會調查的網址是 www.chinagss.org。前者的中國部分調查由中國人民大學調查與數據中心主持實施，後者第一期由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和香港科技大學調查中心共同主持，自二〇〇八年後第二期由中國人民大學調查與數據中心主持。

在一九九一、一九九八、二〇〇八年進行了宗教模塊的調查。多輪宗教調查的經驗使得數據具有較高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三是該調查為一個國際比較項目，參與國家和地區根據統一問卷實施調查，有利於進行國際比較分析。二〇〇八年參與宗教模塊調查的四十國家在地域上，涵蓋了歐、亞、北美、南美、非、大洋洲等六大洲；在發展程度上，涵蓋了發達國家中和發展中國家；在文化傳統上，既有基督宗教國家，也有伊斯蘭教國家和東亞儒家文明圈的國家。這些多樣性使得數據具有代表性，能夠反映全球宗教價值觀的基本狀況。

CGSS 是中國國內一個有着嚴格抽樣和執行的大型社會調查項目，範圍覆蓋全國三十一個省（區、市），具有較大的樣本量。CGSS 二〇一〇年的調查樣本為 11,783 名城鄉居民，其中，農村戶口居民 6,040 人。二〇一〇年調查問卷中包含了 ISSP 二〇〇八年宗教模塊的全部題目，採取在 CGSS 樣本中進行二次抽樣的方法，在 CGSS 樣本中抽取了部分樣本進行了宗教模塊的調查，最終獲得了 4,231 個隨機樣本的數據。兩個數據結合能更準確地把握中國宗教價值觀的基本模式及其變化。

4. 變量及其操作化

因變量

依據上面對宗教價值觀以及六個分析維度的確定，對應這六個維度的測量形成了六個因變量，分別是宗教評估、宗教信任度、宗教開放度、（對極端分子的）宗教寬容度、宗教自由觀（影響政治的自由）和宗教平等觀。六個因變量的具體操作化如下：

宗教評估：依對人們對宗教的益處和害處的評估來計

算。宗教益處主要依據人們對宗教在以下四個方面的評估來計算：內心平靜與幸福、交朋友、得安慰和找到合適的配偶，賦值為 1—5。數值越大，代表人們越贊同宗教的益處。宗教害處主要依據人們對宗教帶來不寬容和宗教導致衝突的判斷計算，賦值為-1—-5。絕對值越大，代表人們越贊同宗教的害處。宗教作用為宗教益處和宗教害處的數學平均。數值越大代表人們對宗教的評價越高。

宗教信任度：依對宗教組織的信任程度來計算。原題把信任程度分為以下五檔：完全可信、比較可信、居於可信與不可信之間、比較不可信任和完全不信五檔。計算時分別賦值 5、4、3、2、1。

宗教開放度：依對不同信仰者的態度與行為來計算。原題把「是否會與信仰不同的人結婚」和「是否會支持信仰不同的候選人」分為以下四檔：肯定能接受、可能會接受、可能不接受和肯定不接受。計算時分別賦值 1、2、3、4。宗教開放度為與信仰不同的人結婚和支持信仰不同的候選人這兩個變量的數學平均值。

宗教寬容度：依對宗教極端分子「舉行公開會議來表達他們的觀點」和「出版書籍來表達他們的觀點」的寬容程度來計算。原題把寬容程度分為以下四檔：完全應該允許、也許應該允許、也許不應該允許和完全不應該允許。計算時分別賦值 4、3、2、1。宗教寬容度為寬容極端分子舉行會議和出版書籍這兩個變量的數學平均值。

宗教自由觀：依據人們對宗教組織影響公共生活的允許程度來計算。原題把「宗教領袖不應影響政府決策」和「宗教領袖不應影響選舉」分為以下五檔：完全同意、同意、既不同意也不反對、不同意和完全不同意五檔。計算時分別賦值 1、2、3、4、5。宗教自由觀為宗教不影響選舉

和宗教不影響政策這兩個變量的數學平均值。

宗教平等觀：依對宗教組織應得的尊重和應有的權力的來計算。原題分為以下五檔：完全同意、同意、既不同意也不反對、不同意和完全不同意五檔。計算時分別賦值5、4、3、2、1。宗教平等觀為宗教組織權利平等和尊重所有宗教這兩個變量的數學平均值。

自變量

已有研究發現，階層、代際和宗教性（一個由宗教歸屬、宗教信仰和宗教行為複合而成的變量）是社會分化的主要塑造因素，也是價值觀差異的主要來源。²⁰本文選擇這三個變量為自變量，以分析不同人群在宗教價值觀上的差異狀況。

本文通過職業來表示階層地位。職業地位在現代社會中是資源和機會分配的最重要載體，也是社會流動的核心影響因素。依照通常的標準，本文將中國社會的職業階層劃分為七個，即農民、「一般工人」（包括商業服務業服務人員）、辦事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僱主和其他（含軍人、無業人員和其他人員）。

代際是一個綜合反映時代差異和年齡差異的自變量。不同代際的人因處於不同的生命階段、成長於不同的社會環境而可能具有不同的價值觀念。在中國，政治事件是塑造時代變遷的重要力量，而政治的變動與宗教變遷又密切聯繫在一起。²¹因此，本文是依據關鍵政治事件與年齡把人

20. Inglehart,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Inglehart & Baker,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宣兆凱,《中國社會價值觀現狀及演變趨勢》(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邊燕傑編,《市場轉型與社會分層:美國社會學者分析中國》(北京:三聯書店,2002)。

21. Yoshiko Ashiwa & David L. Wank (eds.), *Making Religion, Making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Religion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口分為以下四個同期群：八〇後（一九八〇年及以後出生）、文革後（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九年間出生）、建國後（一九四九至一九六五年間出生）和建國前（一九四九年之前出生）。

宗教也是價值觀差異的主要來源。人們因為歸屬於不同的宗教團體（宗教歸屬），相信不同的教義（宗教信仰）和有不同程度的宗教投身程度（宗教參與）而可能擁有不同的價值觀念和行為模式。²²宗教性便是一個綜合反映人們宗教信仰、歸屬和參與狀況的指標。本文依據宗教虔誠度的自我認定、宗教行為和宗教信仰來測量宗教性。其中，宗教虔誠度的自我認定是一個從極不虔誠到極其虔誠（具有七個刻度）的連續變量。宗教行為描述的是被訪者的宗教參與狀況，通過對以下幾個變量的數學平均獲得：禱告、參加宗教活動、家裏設有神龕和去宗教場所朝聖。宗教信仰描述的是被訪者對一些宗教內容的信仰程度，通過對以下幾個變量的數學平均獲得：上帝、來生、天堂、地獄、宗教奇蹟、輪回轉世、涅槃和祖先的超自然能力。

本文的控制變量有兩類：一類是除年齡以外的基本人口信息，如性別、民族、教育、收入、戶籍、婚姻和階層認同；另外一類是結構性信息，如是個人和父母是否為黨團員，個人是否在國企和事業單位工作等。階層認同（1—10，數字越大階層越高）和個人年收入為連續變量。為了讓變量能更好地顯示其影響力，我們把其他控制變量均轉化成二分變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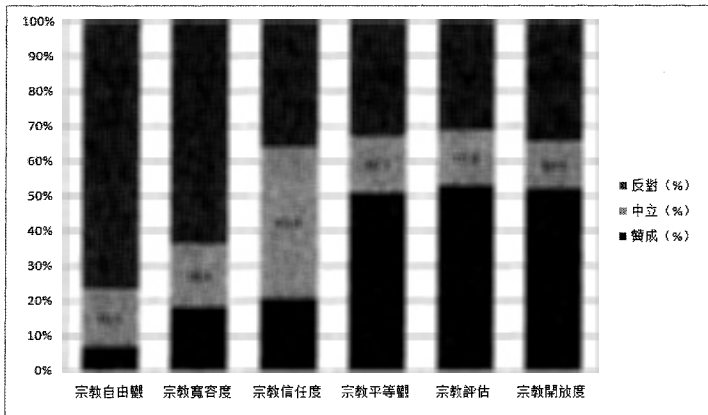
22. Gerhard Lenski, *The Religious Factor: A Sociologist's Inquiry*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3); John Clifford Green, *The Faith Factor: How Religion Influences American Elections* (Washington, D.C.: Potomac Books, 2010).

四、初步分析結果

1. 雖然中國的社會轉型導致了較大的社會分化，但中國人卻擁有較為一致的宗教觀

圖 1 反映的是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基本特點。如果把 50% 以上的支持率作為主流價值觀的標準，從圖 1 可以看到，除了宗教信任這個維度之外，中國人總體來說存在一個相對較為一致的宗教價值觀。中國人絕大多數反對寬容宗教極端分子，也反對宗教影響政治。此外，中國人大多數人贊成宗教平等，對宗教有相對積極的評估和較為開放的態度。

圖 1 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基本模式



說明：除了宗教信任度之外，其他各項都是合成的變量。

筆者根據這些合成變量原來的刻度區分出贊成、中立和反對的比例。

數據來源：CGSS 2010

中國人之所以具有相對一致的宗教價值觀，至少與兩個因素有關。一方面，中國社會在歷史上一直缺乏一個宗教卵裂 (religious cleavage) 與其他社會卵裂相結合的歷史

過程。²³歷史來看，在歐美社會，不同的宗教歸屬往往是跟不同的黨派認同和價值觀取向連在一起，宗教間的張力也會導致價值觀的衝突。²⁴但是，春秋戰國以降，中國便沒有宗教主導社會的歷史，中國的宗教也沒有與特定的意識形態結盟。另一方面，中國具有較強的國家統合能力。國家可以通過統一的教育和宣傳塑造人們的價值觀念，而在西方國家往往存在公立教育與私立教育（往往為宗教團體所主導），以及聯邦教育和地方教育的張力，這些都成為價值觀念多樣性的重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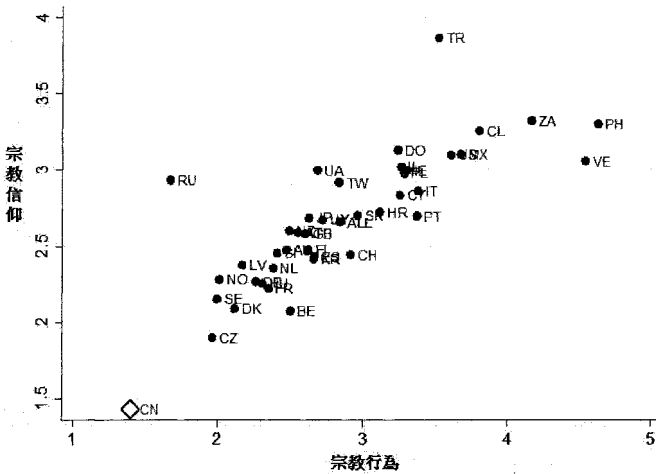
2. 雖然中國人的宗教性遠低於大多數國家，但宗教價值觀在多數維度上卻接近全球平均水平

全球來看，中國人的宗教性非常低。圖 2 反映的中國跟全球其他國家在宗教信仰和宗教行為方面的差異。可以看到在參與 ISSP 宗教模塊調查的四十一個國家中，中國人在宗教信仰和宗教行為的均值都是最低的。事實上，在被調查到的 4231 個中國人中，只有 13.9% 的人宣稱有宗教信仰，18.1% 的人在宗教家庭中出生，約有 10% 左右的人相信來生、天堂、地獄和祖先神靈等宗教信條，約有 11% 的人做過禱告，13.5% 的人參加過宗教場所的活動，18% 的人認為自己是虔誠的。

23. 卵裂是一個政治學的概念，它描述的是在選舉中選民分裂成不同陣營的現象。卵裂的來源、結構及其對選舉的影響在李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和羅坎 (Stein Rokkan) 的研究中有最系統的表述。他們認為民族國家建造和工業革命這兩場社會巨變導致了人們分裂成不同的陣營。社會卵裂存在地域 (中心邊緣和城鄉) 和功能 (利益和意識形態) 兩個維度。在地域上存在中心與邊緣，城市與鄉村的分裂，在功能維度上存在着宗教與世俗國家，工人與僱主的分裂。不同的卵裂會結合在一起，從而為不同政黨帶來較為穩定的支持基礎，最終導致政黨制度的凍結 (Freezing)。請見 Seymour Martin Lipset & Stein Rokka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24. 參見 James Davison Hunter,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Control the Family, Art, Education, Law,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圖 2 世界宗教性的分佈：宗教信仰和宗教行為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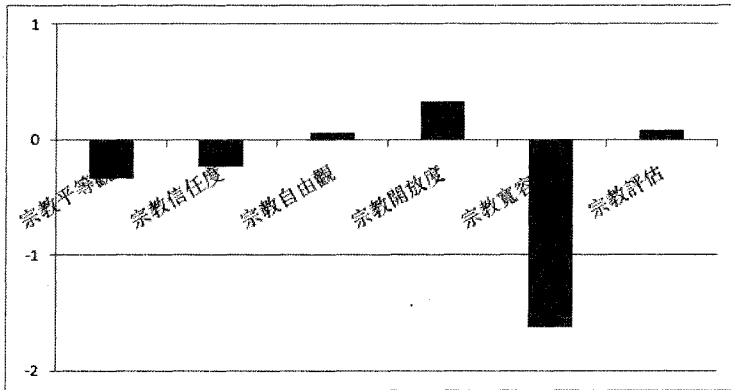
但是，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在多數維度上卻接近全球平均水平。由於缺乏一個標準的宗教價值觀量表（在宗教

25. 圖中的英文字母為國家的英文代碼（依聯合國的縮寫為標準）。代碼指代的具體國家見下表。為了突出中國（CN）的位置，中國的圖標用菱形標注。代碼及中國的菱形標注同適用於本文其他圖表。

代碼	國家名	代碼	國家名	代碼	國家/地區名
AU	澳大利亞	FR	法國	PH	菲律賓
ALL	全球	GB	英國	PL	波蘭
AT	奧地利	HR	克羅地亞	PT	葡萄牙
BE	比利時	HU	匈牙利	RU	俄羅斯
CH	瑞士	IE	愛爾蘭	SE	瑞典
CL	智利	IL	以色列	SI	斯洛文尼亞
CN	中國	IT	意大利	SK	斯洛伐克
CY	塞浦路斯	JP	日本	TR	土耳其
CZ	捷克	KR	韓國	TW	中國台灣
DE	德國	LV	拉托維亞	UA	阿聯酋
DK	丹麥	MX	墨西哥	US	美國
DO	多米尼加	NL	荷蘭	UY	烏拉圭
ES	西班牙	NO	挪威	VE	委內瑞拉
FI	芬蘭	NZ	新西蘭	ZA	南非

領域中也很難構建這樣的量表），本文只能從中國與全球平均水平的差距來分析中國宗教價值觀的基本特徵。如圖 3 所示，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跟其他國家相比差距較小。除了宗教寬容這個維度差距較大之外（達 1.6），其他維度的差距均少於 0.5。在宗教自由觀、宗教評估和宗教開放度等維度，中國人的得分略高；在宗教平等觀和宗教信任度等維度上，中國人的得分則略低。

圖 3 中國人宗教觀與全球平均水準的差距



說明：除了宗教開放度和宗教寬容度的跨度是 1~4 之外，其他維度的跨度是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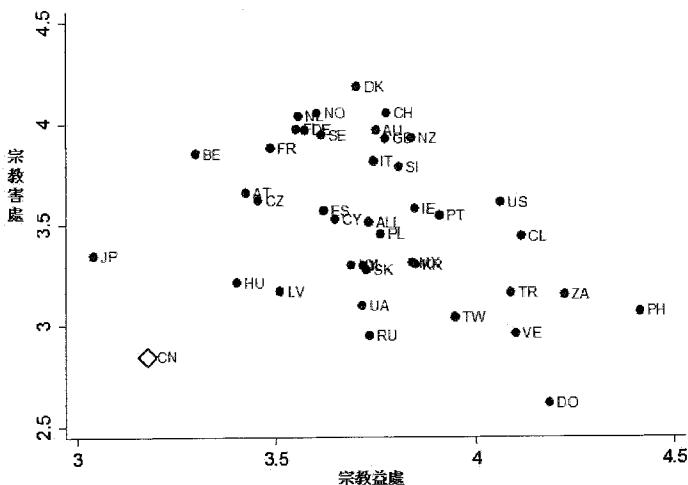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CGSS 2010，ISSP 2008。

3. 雖然中國人對宗教具有較高的評價和開放度，但信任度、平等觀、自由觀和寬容度較低

全球來看，中國人對宗教具有較高和評價和開放度。圖 4 反映的是各國對宗教害處和益處的評估狀況。與全球其他國家相比，中國人對宗教有較高的評價，只有少數人認為宗教導致衝突（24.9%）與不寬容（17.3%），而大多數國家的市民則認為宗教導致了衝突和不寬容。雖然圖 4

顯示中國人對宗教益處的評價也比較低，但筆者認為這可能是問題設計所造成的，因為問卷主要問及宗教對心靈健康和交友方面的作用。事實上，中國人認為宗教的主要作用在於提升個人道德，其次才是提升心靈健康和促進社會交往。二〇〇七年零點研究諮詢公司的宗教調查「中國人精神生活調查」也確認了這一點。

圖 4 全球對宗教作用的評估



西方對宗教形成導致不寬容和引發衝突的印象，是與西方的歷史密切相關。西方曾多次出現過大規模的宗教戰爭，如十字軍東征，新教國家與天主教國家之間的宗教戰爭，以及因宗教原因而引發的內戰（如英國三十年的「宗教戰爭」）等。西方也曾出現過宗教裁判所，以及教會對異端和女巫的迫害。這些都加深了西方民眾對宗教導致不寬容和引發衝突的印象。自啟蒙運動以來，宗教導致不寬容和衝突一直是西

方作家詬病宗教的主要落腳點。²⁶與之相反，中國人沒有留下太多宗教衝突和宗教戰爭的記憶。中國歷史上更多是宗教和諧而非宗教衝突的景象，如唐宋以來的三教合流。牟鐘鑾用多元通和來概括中國宗教的互動模式。²⁷湯一介也指出「中國沒有過因宗教思想文化的不同而發生過戰爭」。²⁸

中國人不僅對宗教有較高評價，也有較大的開放度。圖 5 反映的是宗教開放度的全球狀況。中國人的宗教開放度要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事實上，在二〇一〇年的調查中，有 67.4% 的受訪者願意跟具有不同信仰的人結婚，有 62.2% 的人願意投票給信仰不同的候選人。我們認為，這樣高的開放度是與中國宗教文化的特點，以及宗教與階層標識關係較弱有關。

與西方宗教的排他性（獨一的上帝，單一的宗教身份）不同，中國宗教自古就充滿了多樣性：神靈的多樣性和宗教身份的多樣性。中國歷史上曾出現三教合一共同承載民眾教化的現象，民眾也根據自己的需要和靈驗程度自由地選擇各種宗教。中國的宗教強調心誠而非專，這不會造成身份認同的排他性。中國的神靈也不強調自己的獨一性，人們可以把不同的神靈供奉在同一個寺廟裏。由於宗教不是界定中國人身份的主要標識，而中國宗教也不具有太強的排他性，這些都使得中國人具有較高的宗教開放度。

雖然中國人對宗教的評價和開放度均比較高，但是人們對宗教卻缺乏信任。全球來看，中國人對宗教組織的信任度偏低的（參見圖 6），只有 20.9% 的人信任宗教組織。中國人對宗教組織缺乏信任可能源於中國人對宗教缺乏了解，也可能是因為算命看相的假僧假道充斥宗教市場降低了人們對宗教組織的信任度。缺乏在宗教家庭成長（18.1%）

26. 道金斯著，陳蓉霞譯，《上帝的迷思》（三亞：海南出版社，2010），頁 228-230。

27. 牟鐘鑾，〈東亞宗教文化模式及其現代意義〉，載《探索與爭鳴》2013 年第 4 期，頁 87-89。

28. 湯一介主編，《儒釋道與中國傳統文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2013），頁 1。

和參加宗教活動（13.5%）的經歷，使得中國人難以對宗教有深入的了解，因此也難以建立起較高的信任。

圖 5 宗教開放度的全球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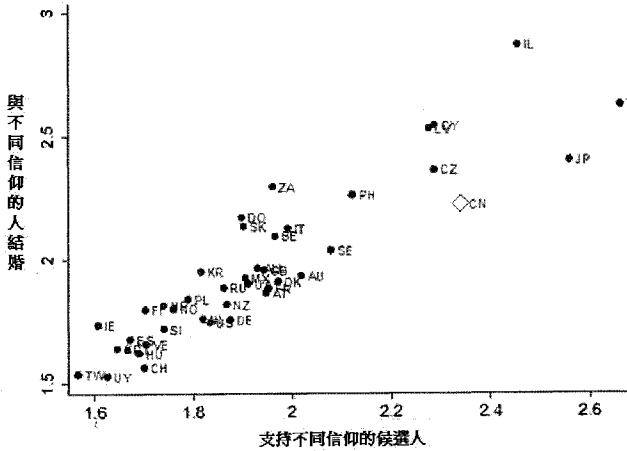


圖 6 宗教信任和宗教評估的全球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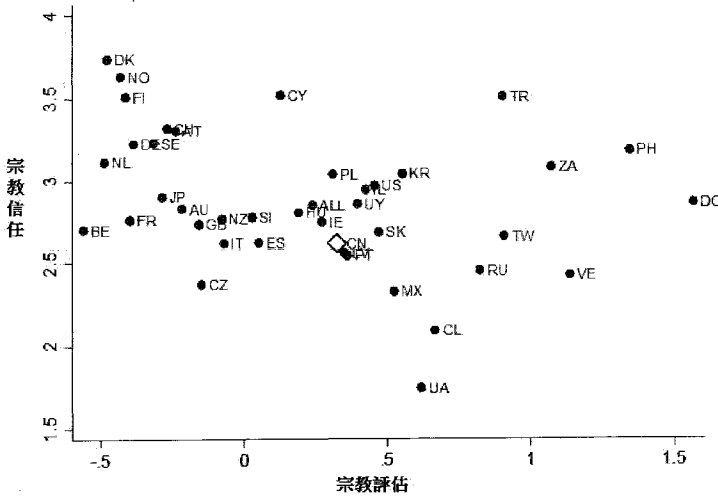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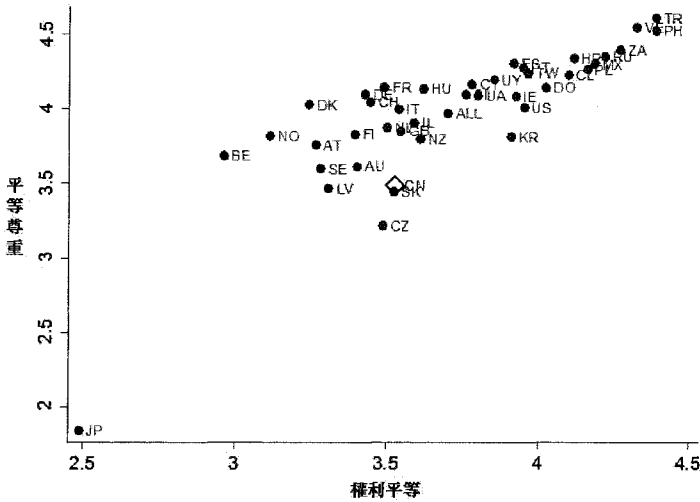


圖 7 全球宗教平等觀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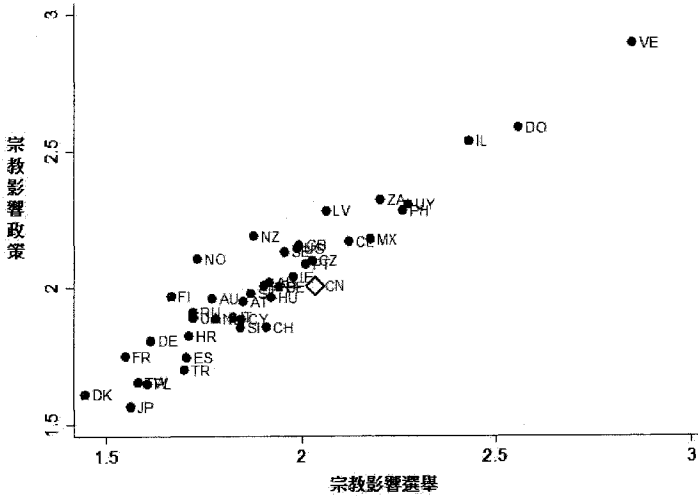


中國人對宗教不僅缺乏信任，也不太支持宗教平等、宗教影響政治和對極端分子的寬容。首先，中國人不太支持宗教平等（參見圖 7）。在這一點上，中國人的宗教平等觀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只有 49.8% 的人認為各宗教組織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利，52.7% 的人認為應該尊重所有宗教。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也許跟中國歷史上的宗教政策和中國人的關係模式有關。歷朝皇帝都是根據宗教的利用價值和威脅程度來確定國家跟各宗教的關係。那些有助於風化的宗教會得到政府的認可甚至支持，而那些不符合國家正統的教派則往往會被打壓為淫祠邪教。²⁹ 國家對宗教的刻劃，也影響了民眾對宗教的劃分：好的宗教和壞的宗教，本土宗教和西方宗教。另外一方面，中國人也把處理人際關係的

29. 韋思諦著、陳仲丹譯，《中國大眾宗教》（南昌：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差距格局用於處理宗教領域。³⁰一些宗教（如佛教和道教）因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而獲得優待，一些宗教則因疏離於主流文化而被疏遠。這些均使得中國人難以對宗教並採取平等的態度。

圖 8 宗教（影響政治）自由觀的全球分佈



其次，中國人反對宗教影響政治。有 76.2% 的人反對宗教影響政策，有 75.3% 的人反對宗教影響選舉。反對宗教影響政治是全球民眾的基本態度，而中國民眾在這個維度的態度處於中間水平（參見圖 8）。這可能與中國人對宗教作用的定位以及對宗教影響政治的負面印象有關。在中國人的觀念裏，宗教是出世的，關注的是彼岸世界。宗教的作用主要是提升人們的道德而非影響政治。受到人間佛教和社會福音等思想的影響，佛教和基督教也開始參與社

30. 有關差距格局的論述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頁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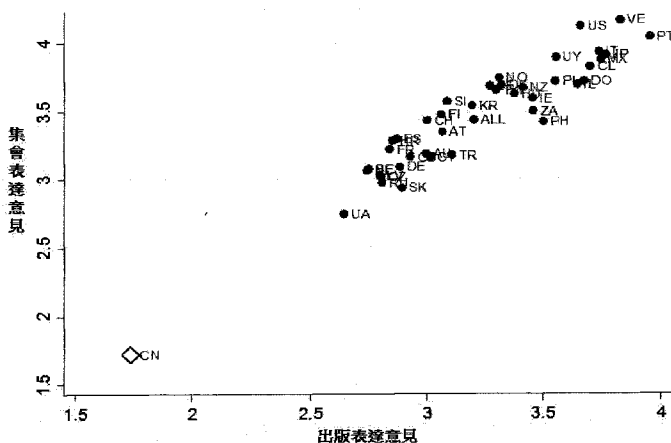
會，以改變國人對它們的負面印象（如「死人佛教」、「西方侵略者」）。在宗教政策的推動下，宗教團體也積極發展社會服務，參與社會慈善。雖然宗教獲得了更多的社會活動空間，但是政治仍然是禁區。宗教影響政治往往被看做是「打着宗教旗號」的政治運動。傳教士參與不平等條約的簽訂和介入司法糾紛，白蓮教起義，天平天國起義和法輪功事件，新疆和西藏的某些宗教團體與暴力和分離主義的關係，均加深了人們對宗教影響政治的負面印象。此外，中國的宗教政策也嚴格限制宗教的政治影響。例如，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俗稱十九號文件）強調「絕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干預司法、干預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這些都解釋了中國民眾為何反對宗教影響政治。

最後，中國人主張限制宗教極端分子的言論自由。不寬容宗教極端分子是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顯著特點，這也是中國人和其他國家差別最大的一個維度（參見圖9）。事實上，只有很小比例的人允許宗教極端分子通過集會（18.4%）和出版書籍（18.9%）來表達他們的觀點。之所以會如此，本文認為這跟中國人對宗教極端分子的印象，以及宗教極端勢力對中國人造成的衝擊有關。在中國人看來，宗教極端分子並不是真信徒，而是「打着宗教旗號」的人。宗教局官員和媒體也常常強調極端宗教團體並不是宗教。例如，原國家宗教局局長葉小文也強調「宗教極端主義不是宗教，不屬於某個民族，是人類的公敵，也是一切宗教、一切民族的公敵」。³¹否定了宗教極端團體的宗教身份，因此也否定其宗教信仰自由。此外，中國人常常把

31. 葉小文，〈宗教極端主義根本就不是宗教〉，載《人民日報海外版》（2014年05月10日），第01版。

宗教極端分子跟民族分裂、恐怖暴力關聯在一起。宗教極端勢力也是國家堅決打壓的三股勢力之一。³²正是因為中國人認為宗教極端分子會對破壞政治穩定、民族團結與社會和諧，所以中國人不願意給予宗教極端分子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二〇〇八年烏魯木齊的「七·五」事件，以及最近在新疆阿克蘇和雲南昆明發生的惡性恐怖主義事件，均加深了人們對宗教極端分子的恐懼和厭惡，使得人們不願意寬容他們。

圖 9 全球宗教寬容度的分佈狀況



綜上可見，中國宗教價值觀存在三個基本特徵：雖然改革開放使得中國社會發生了較大的分化，但是中國人卻擁有一個較為一致的宗教價值觀；雖然中國人的宗教性遠低於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但是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卻接近全球平均水平；中國人一方面對宗教有積極評價和較高的開放度，另

32. 葉小文，《宗教問題怎麼看怎麼辦》（北京：宗教文化，2006）。

外一方面卻對宗教缺乏信任，也不支持宗教平等和寬容，表現為開放卻不放開的模式。這三個特徵都具有矛盾的性質，挑戰着既有的理論和所謂的「常識」。宗教性與宗教價值觀的分離，讓我們看到人們對宗教的社會態度更多不是受個人因素，而是受當下社會處境和國家政策所塑造。社會分化與宗教價值觀的一致性，顯示了強大的國家統合能力，這使得不同社會群體具有較為一致的宗教價值觀。宗教開放度與宗教寬容度的張力讓我們看到宗教管制對人們價值觀念的塑造能力。與其說宗教宗教觀反映了人們對宗教的認識和態度，不如說它反映了宗教管理的基本特徵。

4. 穩定、一致的宗教價值觀

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本文難以直接分析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變遷趨勢。當前中國社會一方面正發生快速的變遷，經歷劇烈的社會分化，宗教也在快速地復興。另外一方面，本土意識的覺醒，宗教極端主義甚至是恐怖主義的發展，以及一些宗教熱點事件也對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那麼，中國人相對較為一致的宗教價值觀是否會隨着社會分化、宗教復興和宗教熱點事件而動搖？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文建構了一些回歸模型去識別導致宗教價值觀分化的關鍵變量。這個模型考慮到性別、年齡、民族、宗教性、婚姻狀況、教育、政治身份、戶口、階層、職業和單位對人們宗教價值觀的影響。

表 1 是對宗教價值觀的六個維度回歸分析的結果。先分析那些具有顯著性的變量。可以看到，這些變量裏只有宗教性和戶口對宗教價值觀的不同維度有較顯著的影響。宗教性高的人會對宗教有更積極的評價，會更加信任宗教，也會更加支持宗教平等。但宗教性也顯示出一定的排

他性，宗教性高的人會更不寬容宗教極端分子，也會跟別的宗教的人保持更大的距離。戶口變量的顯著性可能與農民的保守性以及新興教派對農村造成的衝擊有關。有研究指出，農村的破敗和宗族勢力的影響，是「邪教」在農村興起的重要原因。³³教育變量對宗教信任、宗教平等和宗教

表 1 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回歸分析

	宗教評價	宗教信任	宗教寬容	宗教 公共影響	宗教平等	宗教 開放度
性別 (1=男)	0.0913	0.0376	-0.00604	0.0875*	-0.0738	-0.0153
代際	0.00628	-0.000525	0.00298	-0.00396	-0.00182	-0.00157
民族 (1=漢)	-0.00822	-0.397***	0.0924	-0.00903	-0.232**	0.0203
宗教性	0.987***	0.824***	-0.133*	-0.0987	0.315***	-0.222***
教育 (1=大學及以上)	0.134	0.297***	-0.00598	-0.0217	0.167**	-0.194***
收入	-6.22e-07	2.72e-07**	5.68e-07**	3.09e-07	2.34e-07	-1.62e-07
政治身份 (1=黨團員)	-0.0179	-0.0320	-0.0692	-0.155**	-0.00700	0.0441
戶口 (1=農村)	-0.206**	-0.240***	-0.118**	0.159***	-0.186***	0.0412
階層認同	0.0232	0.0181*	-0.00904	0.00865	0.000838	0.00489
職業	-0.108	-0.0475	-0.0340	-0.00831	0.0458	-0.00873
單位 (1=國企)	-0.106	-0.0417	-0.0100	-0.0922	-0.195***	-0.00183
婚姻	-0.0875	-0.0369	-0.175**	-0.138*	0.0582	-0.121
父親政治身份 (1=黨團員)	-0.0792	0.0144	-0.0568	-0.0211	0.0527	-0.0177
母親政治身份 (1=黨團員)	0.295*	-0.0714	-0.109	-0.102	-0.139	0.1000
常數	-12.22	3.912	-2.947	9.710*	7.364	5.431
樣本數	1,190	3,934	1,247	1,284	1,327	1,267
R-square	0.077	0.105	0.023	0.027	0.039	0.019

說明：*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數據來源：CGSS 2010

33. 鄭曉春，《正也河南，邪也河南？探討河南何以成為基督教及「邪教」大省》（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

開放度有顯著影響。但如何解釋教育變量的影響機制——增加信任和宗教平等卻使人遠離宗教，仍需要更多的研究。

再看看三類不顯著的變量：代際變量、政治身份變量和社會分層變量。代際變量的不顯著說明了不同代際之間並不存在宗教價值觀的顯著差異。模型裏的三個政治身份變量——自身的政治身份和父母的政治身份均不顯著，說明了政治身份並不是宗教價值觀差異的主要來源。在國有企業工作也不會對人們的宗教價值觀產生顯著影響。此外，宗教價值觀跟職業、收入等社會分層因素沒有較大的相關性。

綜上可以看到，宗教的復興和教育水平的提高有助改善中國人對宗教的態度。但由於代際變量和社會分層變量這些能推動價值觀變遷和分化的變量均不顯著，可以預期中國人的主流宗教價值觀在短期內不會發生顯著改變。

五、結論

本研究通過 ISSP 二〇〇八年的數據和 CGSS 二〇一〇年的數據，圍繞着宗教價值觀的六個維度——宗教評價、宗教信任度、宗教開放度、宗教寬容度、宗教自由觀和宗教平等觀，運用國際比較的方法，分析了中國人宗教價值觀的基本模式。本研究的核心發現有三個：

第一，雖然在轉型時期中國社會發生了較大的分化，但是中國人卻擁有相對一致的宗教價值觀。除了宗教性和戶口會使人們的宗教價值觀產生差異之外，代際變量、政治身份變量和社會分層變量均不會導致宗教價值觀的顯著分化。因此，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是一致的、穩定的。短期內，中國人的主流宗教價值觀既不會發生動搖，也不會發生顯著改變。

第二，從全球來看，雖然中國人的宗教性遠低於世界其他國家，但是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接近全球平均水平。除了宗教寬容度之外，宗教價值觀其他維度的差異均小於0.5。中國人的宗教評估、宗教開放度和宗教自由觀略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宗教信任度和宗教平等觀則略低於全球平均水平。

第三，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的基本模式是開放卻不放開。與已有研究相反，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不是以寬容而是以限制為特徵。中國人的宗教價值觀與國家的宗教管制相互強化，而非格里姆(Brian J. Grim)和芬克(Roger Finke)所言的國家管制與社會管制相分離。一方面，中國人對宗教是開放的。雖然中國人宗教性低，但具有較高的宗教開放度，對宗教也有較好的印象。但另外一方面，中國人對宗教卻是不放開的。中國人不太信任宗教，非常不寬容宗教極端分子，不太支持宗教平等和宗教影響政治。

從宗教社會學的理論來看，中國的宗教價值觀個案挑戰了世俗化理論和各種支持一體模式的非宗教主義。中國的狀況讓人們看到宗教價值觀的不同維度之間的分離，一個世俗的國家，可以對宗教很開放，卻同時保持限制性的態度。中國的經驗支持了分離模式，有助幫助人們認識所謂一些吊詭的宗教現象——歸信卻不歸屬（有信仰卻無參與），世俗化在推進但宗教影響力卻在上升，開放卻不放開等。但是，中國的宗教價值觀模式與同為分離模式的英國和美國之間也存在較大差異，主要表現在造成分離的原因有很大不同。在英國和美國，主要是因為宗教的歷史遺產，以及宗教圍繞着自由—保守意識形態的分化與重組，使得不同維度產生分離。而中國宗教價值觀的分離模式更多是由國家宗教管理政策所塑造的。這種差別再次讓人們看到政治的影響力，也提

醒人們在分析宗教演變和宗教價值觀走向的時候不能忽視國家政策的影響。宗教社會學和政治社會學結合在一起才能更好地理解當今的宗教價值觀。

現實已經告訴我們，宗教並沒有像世俗化理論所預言的走上衰亡，而是在世界大多數地方經歷復甦，表現為信徒人數的增加和政治影響力的上升。與此同時，世俗主義作為一種強勁的公共話語極大影響着國家政策的走向。宗教極端主義，作為世俗化的反叛，又極大影響着社會的穩定和政治的走向。信仰體系的多元，一個包含着傳統宗教、新興宗教、極端宗教和世俗主義在內的多元成為當今社會的一種基本形態。如何處理宗教與世俗之間，以及不同宗教之間的關係成為了一個關乎社會能否和諧，國家能否保持穩定的政治議題。

自由主義認為只需要把國家和宗教從制度上分開，就能確保宗教自由與政教的和諧。世俗主義認為只要對宗教進行強力的管制，並嚴格限制宗教在公共空間的表達，就能避免宗教衝突。

過去，中國一直被世俗主義主導，建立起限制性的宗教管理制度。這種管理制度強調國家對宗教的主導和宗教對國家的服從。中國民眾以限制性為特徵的宗教價值觀將繼續為國家的宗教管制提供支持，短期內民眾沒有推進宗教自由的強烈願望。然而，復興的宗教和日益多元的宗教（特別是宗教極端主義的興起）會挑戰現在以限制為主要特徵的宗教管理模式。這將成為潛在的衝突來源。宗教信徒對宗教自由的強調與中國民眾對宗教限制的強調也會成為衝突的來源。格里姆和芬克的研究也發現，國家管制和社會管制會互相強化，最終會激起宗教的反彈，製造更多的衝突。如何應對宗教復興而來的挑戰，如何化解宗教衝

突，這成為了亟待解決的課題。這需要更新對宗教的價值觀念，對宗教有一個準確的認識。改革開放前的很長時期，人們認為宗教是消極的東西，是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和統治階級階級壓迫的工具，對宗教採取了限制甚至是消滅的政策。改革開放以來，人們逐漸認識到宗教的另一方面，即宗教是文化以及宗教對和諧社會建設有積極作用，因此也給宗教以較多的自由與空間，從而助力了宗教的復興。鑒於國家政策在塑造宗教價值觀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國家應該制定合理的政策來推動宗教的和諧。

關鍵詞：宗教價值觀 寬容 分離模式 多元化

作者電郵地址：gracez2001@163.com（鍾智鋒）

lilulu@ruc.edu.cn（李路路）

中文書目

- 方文。〈中國人對宗教的偏差地圖〉。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中國社會研討會」，2012。[FANG Wen. “Zhongguoren dui zongjiao de piancha dit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at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 牟鐘鑒。〈東亞宗教文化模式及其現代意義〉。載《探索與爭鳴》2013 第 4 期。頁 87-89。[MOU Zhongjian. “Dongya zongjiao wenhua moshi ji qi xiandai yiyi”.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s*, 2013 issue 4. pp. 87-89.]
- 伏爾泰。《風俗論（上冊）》。梁守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Voltaire. *Essai sur les moeurs* (Vol. 1). Translated by LIANG Shouqia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5.]
- 李凡。〈基督教對中國政治的影響〉，載《背景與分析特刊》第 20 期（2008）。頁 1-5。[LI Fan. “Jidujiao dui zhongguo zhengzhi de yingxiang”. *Beijing yu Fenxi Tekan*, 20 (2008). pp. 1-5.]
- 韋思諦編。《中國大眾宗教》。陳仲丹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Avrill, Stephen, ed.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Translated by CHEN Zhongdan.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Ltd., 2006.]
- 宣兆凱。《中國社會價值觀現狀及演變趨勢》。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XUAN Zhaokai. *Zhongguo shehui jiazhi guan xianzhuangn ji yanbian qushi*.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1.]
- 湯一介主編。《儒釋道與中國傳統文化》。北京：中國大百科，2013。[TANG Yijie ed. *Ru shi dao yu 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 Beijing: Encyclopedia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3.]
- 葉小文。《宗教問題怎麼看怎麼辦》。北京：宗教文化，2006。[YE Xiaowen. *Zongjiao wenti zenme kan zenme ban*.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Press, 2006.]
- 道金斯。《上帝的迷思》。陳蓉霞譯。三亞：海南出版社，2010。[Dawkins, Richard. *The God Delusion*. Translated by CHEN Rongxia. Shanya: Hainan Press, 2010.]

-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FEI Xiaotong. *From the Soil: 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Beijing: Beijing Press, 2011.]
- 鄭曉春。《正也河南，邪也河南？探討河南何以成為基督教及「邪教」大省》。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ZHENG Xiaochun. *Why is Henan A Christian Province but Full of Vicious Sects?*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06.]
- 邊燕傑編。《市場轉型與社會分層：美國社會學者分析中國》。北京：三聯書店，2002。[BIAN Yanjie. *Shichang zhuanxing yu shehui fengceng: Meiguo shehui xuezhe fenxi zhongguo*.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外文書目

- Aikman, David.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Regnery Publishing, 2006.
- Ashiwa, Yoshiko & David L. Wank, eds. *Making Religion, Making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Religion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Aydin, Nilüfer Joachim I. Krueger, Dieter Frey, Andreas Kastenmüller & Peter Fischer. “Social Exclusion and Xenophobia: Intolerant Attitudes toward Ethnic and Religious Minorities”. *Group Processes Intergroup Relations* 20 (2013). pp. 1-17.
- Brian J. Grim & Roger Finke. “International Religion Index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Government Favoritism, and Social Regulation of Religio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Research on Religion*, 2 (2006). Article 1. pp. 1-40.
- _____. *The Price of Freedom Denied: Religious Persecu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Bruce, Steve & David Voas. “Religious Toleration and

- Organisational Typolog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Religion*, 22 (2007). pp. 1-17.
- Bruce, Steve. *God Is Dead: Secularization in the West*. Malden, MA: Blackwell, 2002.
- Davie, Grace. *Religion in Britain Since 1945: Believing Without Belonging*. Oxford: Blackwell, 1994.
- _____. *Religion in Britain: A Persistent Paradox*. (2nd ed.)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4.
- Glock, Charles Y. & Rodney Stark. *Christian Beliefs and Anti-Semit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 Green, John Clifford. *The Faith Factor: How Religion Influences American Elections*. Washington, D.C.: Potomac Books, 2010.
- Helbling, Marc, ed. *Islamophobia in the West: Measuring and Explaining Individual Attitudes*. London: Routledge, 2012.
- Hoge, Dean R. & Jackson W. Carroll. "Christian Beliefs, Nonreligious Factors, and Anti-Semitism". *Social Force*, 53 (1975). pp. 581-594.
- Hunter, James Davison.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Control the Family, Art, Education, Law,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 Inglehart, Ronald.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Inglehart, Ronald & Wayne Baker.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2000). pp. 19-51.
- Lenski, Gerhard. *The Religious Factor: A Sociologist's Inquiry*.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3.
- Lipset, Seymour Martin & Stein Rokka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 Marsh, Chris & Zhifeng ZHONG. "Chinese View on Church and State". *Journal of Church-State Studies*, 52 (2010). pp. 34-49.
- McDaniel, Eric Leon, Irfan Nooruddin, & Allyson Faith Shortle. "Divine Boundaries: How Religion Shapes Citizens'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9 (2011). pp. 205-233.
- Olson, Paul J. "The Public Perception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5 (2006). pp. 97-106.
- Wike, Richard & Brian J. Grim. "Levels of Negativity: How Muslim and Western Publics See One Another". 2007. <http://www.publicopinionpros.norc.org/features/2007/oct/wike.asp>. Accessed on 20 September 2014.
- Wilson, Bryan R. *Religion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Wuthnow, Robert. *The Restructuring of American Relig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YANG, Fenggang. *Religion in China: Survival and Revival under Communist Ru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Open but not Tolerant:
An Empirical Study of Chinese Social Attitudes
Toward Religions

ZHONG Zhifeng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Buddhism and Religious The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I Lulu

Professor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data from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 2008 and the 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 2010, concentrating on the six dimensions such as evaluation, trust, openness, tolerance, view on religious freedom and equality, this article analyzes Chinese social attitudes towards religions (CSATR)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key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Although the religiosity of Chinese is much lower than the rest of the world, most dimensions of their CSATR reach a middle level. 2) Although large social stratification has taken place in China, Chinese share a common and stable CSATR. 3) The key feature of CSATR is open but not tolerant, it is shaped by China's religious history and religious policy. CSATR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social support for the restrictive religious policy. However, religious resurgence and the rise of religious extremism will challenge this regulatory system.

Keywords: Social Attitudes towards Religions; Tolerant;
Differentiation; Pluralization